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4、5.1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4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5.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6 现金价值权益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1.3 投保年龄	3.3 医疗费用收据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合同的签收	3.4 诉讼时效	7.2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1.5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年龄错误
2.1 基本保险金额	4.2 宽限期	8.2 合同内容变更
2.2 保险期间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3 联系方式变更
2.3 保险责任	5.1 效力中止	8.4 争议处理
2.4 责任免除	5.2 效力恢复	9 释义



中意附加乐意行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乐意行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中意乐意行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9.2）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若您在我们成功收取您应付的首期保险费之前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但我们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应付的首期保险费。
若我们自生效日起20天内未能成功收取您应付的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生效日起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9.3）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的投保年龄一致。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4）。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9.5）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经**医师**（见9.6）诊断必须**住院**（见9.7），我们从被保险人住院的第3天起（含）开始每日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经医师诊断必须多次住院，我们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天内，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从住院的第3天起（含）开始每日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给付90天。
-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8）；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9.11）的机动车（见9.12）；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9.13）导致的意外；
 - （9）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美容及药物过敏；
 - （10）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
 - （12）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见9.14）、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见9.15）、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见9.16）和考察；
 - （13）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住院。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4）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收据，清单及结算单；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3 医疗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我们递交就诊医院（见9.17）签发的、由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3.4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与我们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在您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9.18）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附加合同满期；
(4) 主合同效力终止；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效力终止。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合同条款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保险费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9.6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9.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康复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9.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3	精神疾病	在《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 3 版 (CCMD-3)》诊断的精神疾病。
9.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17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9.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完)